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庆圣亚粮油经贸有限公司、薄海东、邢进军、黑龙江寒地黑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宾支行与被告大庆圣亚粮油经贸有限公司、何宁、薄海东、邢进军、黑龙江寒地黑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安达市飞达客运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黑0604民初69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大庆圣亚粮油经贸有限公司、邢进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宾支行借款利息2,429,001.99元、罚息4,267,380.73元，合计6,696,382.72元；二、如大庆圣亚粮油经贸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则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宾支行可就安达市飞达客运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0台出租车(详见出租车清单)经营权行使质押权并优先受偿；三、驳回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宾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0,081元、公告费500元(均由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宾支行预交)，由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宾支行负担1748元，大庆圣亚粮油经贸有限公司、安达市飞达客运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担58,83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